

商场酒店高大上 垃圾分类不像样

上海第一百货商业中心、世茂广场商场和世茂皇家艾美酒店被责令整改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徐璐

上海市城管执法局执法总队日前突击检查大型商场和酒店的收集容器配置情况、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情况。赫赫有名的第一百货商业中心、上海世茂广场商场和世茂皇家艾美酒店因生活垃圾分类不到位被责令整改。

三大著名商场酒店垃圾分类均不合格

上海第一百货商业中心位于闻名中外的南京路步行街西端,执法人员首先来到商业中心检查生活垃圾情况。

执法人员发现,垃圾厢房数十个垃圾桶全部没有分类标识,并存在垃圾混装问题,垃圾桶也没有加盖,干垃圾桶内混装着塑料袋和玉米。其中,塑料袋是干垃圾,而玉米应归入湿垃圾。

中心物业管理负责人坦承,商场共有40多家餐饮店,餐厨垃圾一直由商户负责分类。虽然已对商户进行了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但因物业管理不严,分类不到位情况普遍存在。

他承诺,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第一责任人,物业会督促商户尽快按照规定分类,并在垃圾房进行二次分拣。目前商场正在扩建垃圾厢房,7月1日前会全部整改完毕。

上海世茂广场也是著名的大型购物商场,同样存在类似问题。商场垃圾房内摆设的垃圾桶没有分类标识,也没有加盖;干垃圾桶内混装着食物残渣,湿垃圾桶内混装着纸袋子。世茂皇家艾美酒店的垃圾

房内大量干垃圾袋堆在墙角,没有按照规定装入收集容器。在城管执法人员检查时,一位工作人员正拖着一只从酒店后厨运出的湿垃圾桶,被城管执法人员逮了个正着。湿垃圾桶内物品种类繁多,食物残渣、塑料袋、纸巾掺杂在了一起。

在一处标注“可回收垃圾站”的地方,摆着红色、绿色、黑色3个垃圾桶,但垃圾桶盖已经积了一层灰。物业部负责人不得不承认,这些只是“摆摆样子”。

物业负责人表示,接下来会加强生活垃圾宣传和监督,世茂广场的垃圾房正在加紧改造。

上海城管执法人员当即向上述3家商家开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根据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应投放至相应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未按照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或商家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抽检“不合格”率竟达到100%,令人惊讶,其实这并非个案。上海市杨浦区城管执法局机动中队日前对大润发超市、合生汇商场及市东医院等四家单位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检查行动,也发现了这些大型商超未按规定投放垃圾的情况。

其中,在大润发超市的垃圾厢房内,执法人员发现该企业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容器,生活垃圾混装在不同垃圾桶内,垃圾厢房恶臭充盈。

依据《办法》,执法人员对其“未按规定设置生

新规将加大处罚力度

活垃圾分类容器”的行为处500元罚款,并对其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合生汇国际广场、市东医院也因存在垃圾混投问题,被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

实际上,上海早在多年前就开始推广垃圾分类。《办法》实施了近5年时间,为何时至今日,这些大型商场也在突击检查面前露了原形?

一位执法负责人告诉记者,主要原因是现行《办法》的法律效力不高、处罚力度不大,商家在思想上不重视。根据规定,未按规定

设置分类收集容器的,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单位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今年7月1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即将实施,将大大提高对单位的处罚力度。根据规定,单位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这三家大型商场、酒店是否能按期整改到位,大家拭目以待。

拒不整改将影响单位和个人信用

诚相对责任人5150人次,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903起,行政处罚178起。

相关负责人介绍,在《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后,城管部门的相关执法内容会有相应调整,从之前主要聚焦生活垃圾投放,拓展到聚焦“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全流程。

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机制将常态化、全覆盖,检查对象具体包括上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楼宇、大型商场、公园、交通枢纽及1.2万多个居民小区。同时,将延伸覆盖至全市230多家生活垃圾收运单位、20多家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全过程执法监管。

值得一提的是,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信息将共享至相关管理部门。对存在拒不改正、阻碍城管执法部门履行职责等情形的,城管执法部门会将其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工 乌梁素海有望恢复良性生态功能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报道 乌梁素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家试点工程启动仪式日前在内蒙古河套灌区红毡卜扬水站举行。巴彦淖尔市计划利用3年时间,通过系列项目实现乌梁素海污染有效控制,续存水量稳定增加,水体水质得到改善,恢复乌梁素海良性生态功能。

据悉,这一工程是国家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第三批试点工程之一,以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为中心,聚焦于提升“北方防沙带”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保障黄河中下游生态安全。

工程总投资56亿元,围绕流域内沙漠、矿山、林草、农田、湿地、洪水等生态要素,开展包括乌梁素海流域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水土保持与林草植被修复、河湖连通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农田面源及城镇点源污染治理、乌梁素海湖体水环境保护与修复、沙漠综合治理等7大类、38个子项的系统综合治理。

乌梁素海是我国八大淡水湖之一,黄河流域最大的淡水湖,也是河套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控制水盐平衡、维持灌区水环境系统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也是山洪河套灌区退水的容泄区,接纳了河套90%以上的农田排水。经过多年建设,乌梁素海流域成了引水、排水、乌梁素海调蓄、湖水退水入黄的完整水循环系统,在维持区域乃至黄河上中游水环境系统平衡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工程的正式启动,对系统推进乌梁素海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乌梁素海生态综合治理,对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将发挥着重要作用。

江西3个长江修复驻点城市完成挂牌

为促进鄱阳湖水质改善提供科研支撑

本报讯 国家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中心九江市驻点跟踪研究办公室日前正式揭牌。至此,江西3个被纳入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城市已全部完成挂牌。

驻点跟踪研究为进一步推进解决鄱阳湖流域国控监测断面总磷超标、环鄱阳湖流域生态退化、黑臭水体污染等问题提供了有利条件,为促进鄱阳湖水质改善提供了强有力的科研支撑。

鄱阳湖地处九江、南昌、上饶三市,是江西流域经济社会活动生态环境影响的最终承载体。全省96.8%的面积属于鄱阳湖流域,被誉为长江“双肾”之一,是江西的“母亲湖”。鄱阳湖也是国际重要湿地和我国第一大淡水湖,具有纳河通江、生态系统完整、生物多样性丰富等特点,生态功能十分重要。

2018年年底,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中心九江市驻点跟踪研究办公室日前正式揭牌。至此,江西3个被纳入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城市已全部完成挂牌。

下一步,三地将紧密结合《鄱阳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主要目标,配合长江江生态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中心(江西)中心开展鄱阳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研究,提出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鄱阳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整体解决方案。万莹 刘志根 张萌



安徽省铜陵市黑砂河贯穿主城区,是东西向主干排水渠道,长约6公里,注入长江。黑砂河曾经用来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河水呈黑色,故名黑砂河。近年来,铜陵市先后实施三期黑砂河生态岸线整治工程,大力开展绿化美化,上游截污和下游污水处理并举,实现入江水质达标排放。黑砂河逐渐呈现出水清岸绿的景观。 人民图片网供图

微博“大V”探秘机动车污染治理

实时分享体验感受 助力污染防治攻坚



◆李阳 胡志松

“在这里,我了解到,每天进北京过境的重型柴油车约5万辆!虽然在机动车中占比不大,但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却很大。”@传媒老王

“柴油重载卡车,排放量十分惊人:一辆国Ⅱ柴油车,一小时颗粒物排放量为100克,也就是1亿微克!”@公众环境马军

近日,来自生态环境、汽车、科技等领域的11位微博知名博主走进了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通过座谈交流、参观体验、与网友互动等方式,向公众进行移动源污染治理科普宣传。11位微博“大V”先后参观

了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监控大厅、移动污染源排放控制展厅等,并亲身体验了机动车执法仪器使用。同时,通过视频、图文等形式在微信上实时分享体验感受,向2000余万粉丝展示了移动源污染控制技术、一线执法人员工作风采以及北京市移动源污染治理政策措施与治理成果。

2018年6月,北京市机动车执法APP上线,成为全国范围内首个机动车排放执法APP。配合多种执法检测设备,一线执法效率明显提升。截至2018年底,有近15万辆车列入排放超标重型柴油车数据库,17万辆排放超标车辆经维修复检后合格,减排效果显著。

同时,北京市利用遥感监测科技手段,对小客车排放实现了非现场执法。2016年至2018年,共遥感监测各类机动车5404.97万辆次,挂网公示超标车辆8.7万辆次,处罚超标车

2678辆次,处罚金额105.89万元。

此外,北京市在全国首创油气回收监管,通过“两监管、一自保”的监管体系,使油气回收设备的合格率由监管初期的75%提高到目前的90%以上,向大气排放的VOCs连续每年减少约3万吨。

据悉,此次微博“大V”“助力蓝天环保行”是北京生态环境微联盟活动之一,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宣传中心、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以及新浪微博联合承办。活动将呼吁带动更多公众关注、参与北京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投身到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来。

活动结束后,微博“大V”们在“助力蓝天环保行”旗帜上郑重签名,纷纷表示将积极向网友推广移动源污染治理科普知识,以自身行动支持移动源监管,为“同一片蓝天更蓝”作出贡献。

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河源项目环评审批“容缺后补”

缩短审批时间 提高办事效率

本报讯 为促进投资项目落地便利化,广东省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实行“容缺后补”制度,缩短审批时间,优化河源市营商环境。

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容缺后补”制度是指对非即办类审批事项,在基本条件、关键材料具备,允许非关键性材料缺少或存在瑕疵的前提下,先行受理并进入审核程序,待材料补齐后及时出具办理结果。“容缺后补”制度的推行,更加方便行政相对人办理行政审批,减少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对次要申请材料不全且企业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间内

补齐的事项(承诺提供可公示的环评文件电子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并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窗口先行收件(主审要件),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充的材料,出具《补正材料通知单》。承办科室收到主审要件后,同步开展审查审核工作,待企业补齐非主审要件后作出审批决定。主审要件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的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电子版;非主审要件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张勇波

建立容缺容错机制 开通审批绿色通道

佳木斯多举措助力项目建设

本报讯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近日推出多项举措助力项目建设,充分释放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最大潜能。

深化审批简政放权。优化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做到应放尽放。实施差别化审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分类制定审批时限和审批流程,提供个性化服务。

支持重大项目启动前期建设。环评文件(水项目除外)依法通过审查前,建设单位可启动地质勘探、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前期建设。取消所有“前置条件”和“兜底限制”,环评不再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前置条件。涉法定保护区域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建立容缺容错机制。对申报材料存在非原则性问题、短期能迅速补正的,可先行受理。建设单位可以在技术评估、现场物查、公示过程中补正材料。

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将“先公示后审批,再公示后审批”的串联方式,改为“边公示边审批,边公示边审批”的并联方式,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确保重大项目早日落地达效。

健全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强化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联动作用,对高质量完成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园区,根据规划环评文件结论和审查意见适当简化建设项目环评内容。确保“接得住”。组建由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专家组成的政策督导组,实行包片负责制,切实提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评审批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李广维

谁超标谁赔付 谁保护谁受益

黄山实行地表水断面“双向补偿”

本报记者潘涛 通讯员毕春萍 黄山报道 安徽省黄山市政府日前印发了《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落实各区县人民政府对辖区水环境质量的职责,强化水环境目标管理,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

按照“谁超标、谁赔付,谁保护、谁受益”原则,将跨区县界断面、出市界断面、出省境断面和国家、省、市考核断面共31个(新安江街口断面不列入)列入补偿范围。实行“双向补偿”,即断面水质超标时,责任辖区支付污染赔付金;断面水质优于目标时,责任辖区获得生态补

偿金。考核的断面污染赔付因子共4项,分别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和总磷,依据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监测结果,以4项指标上一年度年均值为基本限值,测算补偿指数P值,核算生态补偿金和污染赔付金,实行分档补偿、逐月核算。各断面由责任辖区与市财政部门之间进行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按照《办法》规定,年度水质类别为劣V类或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断面,当年不予发放生态补偿金。污染赔付金、生态补偿金应专项用于水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保护、环保能力建设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海门排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

确保应查尽查 立行立改

本报讯 江苏省海门市日前明确生态环境问题清单,全面启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和整改,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扎实推进沿江地区高质量发展。

此次开展的长江海门段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排查整改工作,按照“四个围绕”范围系统排查梳理涉及环境问题,全面落实整改。一是围绕生态环境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生态环境问题;二是围绕2016年1月以来发生的破坏长江生态环境问题;三是围绕违法违规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四是围绕辖区内各类关联性、衍生性问题和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针对中央、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审计反馈意见和群众反映问题,海门市结合沿江非法码头整治、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化

工“四个一批”专项行动、长江两岸造林绿化等重点工作,长江海门段沿江镇区和各部门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排查,坚持点面结合、上下联动、明暗并举,确保应查尽查。将运用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排查可能存在生态环境问题的重点区域;采取人工现场巡查拍摄、GPS定位等方式,详细记录生态环境问题现场实际情况,并建立视频影像资料台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

为确保大排查和整改取得实效,海门市将切实落实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分项明确责任人,将整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督促责任人、责任单位按照进度要求组织推进,逾期未完成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林洪